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晓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程审慎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结合自身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行业的深厚认知、技术积累及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针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核心业务布局、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完善等关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高质量经营提供有力支撑。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谭晓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裁、首席安全官；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菁云慧（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数安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清创领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景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赛博英杰（珠海市横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赛博英豪（珠海市横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华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

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会议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2	2	2	2	2	2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遵照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依法依规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及高管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判断并形成专业意见，相关审议意见按程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撑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充分依托自身在安全行业积累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与资源视野，为公司安全业务的战略布局、业务拓展与运营优化提供专业、务实的发展建议与决策参考，本人年度内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的工作要求。在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本人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持续高度关注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

护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

（四）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推出了2024年、2025年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续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有效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等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续聘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民主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规范透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发展规模、经营业绩表现、行业发展水平及区域薪酬市场行情相匹配，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的共同发展。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积极参与议题研讨、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利，充分依托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专业支撑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6年，本人将持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一方面，持续聚焦公司安全业务板块发展动态，深度关注业务布局、市场拓展、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议；另一方面，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政策指引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专业能力与风险研判能力。同时，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切实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坚决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晓生

2026年4月13日